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年「航海、輪機系學生上船實習計畫」 集體實習(國內近海航線)

規格需求書

購案編號：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年度「海勤系科學生上船實習」 集體實習(國內近海航線) 規格需求說明

一、活動經費預算：新台幣 56 萬 1,764 元。

二、活動時間：

預定於 113年 4 月 1日至 7月 30日期間實施。詳細人數及日期/行程
(決標後，配合船班及學校需求協調調整行程) 如下：

三、行程概要：

行程表

日 期	時 間	課 程	地 點
D 日(五)	14:00	報到出發→基隆	台北海大(士林校區)
	15:00-17:00	登輪實習 (機艙、駕駛臺)	基隆港
	17:00-19:00	晚餐	提供100元/人，自行外食
	19:00-21:00	報到登輪	候船室
	21:50	就寢-查鋪	夜宿新臺馬輪
D+1 日(六)	07:00-08:00	抵達馬祖	
	08:00-08:30	早餐	
	09:00-17:00	午餐/馬祖本/離島文化 體驗	馬祖風味餐/當地遊覽 車
	18:00-20:00	晚餐	馬祖風味餐
	20:00-22:00	自由活動	
	22:00	就寢-查鋪	夜宿馬祖
D+2 日(日)	07:00-07:30	早餐	
	07:30-08:00	前往碼頭(登輪)	
	08:00-17:00	船上報到、駕駛室及機 艙見習講解	新臺馬輪 (含午餐)
	17:00-18:00	抵達基隆港	
	18:00	賦歸	

第 1 天下午在學校報到後，搭乘遊覽車抵達基隆-搭乘新臺馬輪自基隆駛往馬祖，夜宿新臺馬輪，；第 2 天抵達馬祖後，安排馬祖本/離島文化體驗，夜宿馬祖；第 3 天上午搭乘新臺馬輪返基隆，於安排新臺馬輪上實施分組見習（駕駛室及機艙見習講解），返學校解散。

四、廠商資格：

營業事業登記證合格旅行社並參加旅行同業公會會員者。

五、基本規定

（一）膳宿：

1.住宿飯店：

- （1）取得政府核發營利事業(營業)登記證，或合法之人民團體合格經營證照。
- （2）取得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檢合格證書影本。
- （3）師生住宿安排應於同一住宿單位及相近樓層。
- （4）如因住宿飯店確無充足空間容納每一梯次全部人員，得標廠商應依前述規格就近尋找替代飯店，以滿足活動所需。
- （5）同一住宿大樓內不得有其他聲色、娛樂場所。

2.床位：

- （1）每人一床位、一棉被或毛毯。床寬 120 公分(含)以上、床長 180 公分以上。
- （2）房間內應具可使用之照明設備、衛浴設備、電視設備、冷氣空調。
- （3）不可拆床使用、不可加床使用。
- （4）房間內設施若有不堪使用情形，應立即修繕或更換房間。

3.膳食：

- （1）膳食餐廳應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明，並應依需求提供素食服務。
- （2）用餐地點以住宿地點為同一處為原則。
- （3）提供餐飲內容物之業者，其製造供應過程應符合衛生署之各項規定。
- （4）如有發生飲食中毒之意外，承包商應協助立即提供醫療服務，協助爭取與餐飲內容物之供應者，應負之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4.其它：

- （1）住宿房號應於出發前三日提供學校，俾分配學生床位。
- （2）得標廠商應於出發前七日向學校出示旅館預定之證明及旅館相關營業、檢驗合格證書影本。
- （3）未規定事項，應依觀光局訂頒旅行設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範辦理。

（二）車輛：

- 1.台灣本島：出廠五年內合法合格並持有執照之營業之遊覽車，未曾發生重大事故且對車輛作適當之保養。
- 2.離島：合法合格並持有執照之營業之遊覽車，未曾發生重大事故且對車

輛作適當之保養。

- 3.每輛車輛設備應符合交通部之各項規定，應包含空調設備、影音娛樂設備(可播放影帶、光碟及可提供卡拉OK服務)。
- 4.除旅行平安險外，車輛應依交通部規定投保各項保險並應包含保乘客險，每人至少貳佰萬元以上。
- 5.駕駛員之資格應符合交通部之各項規範。
- 6.得標廠商應於本活動出發前三日，將活動使用各車輛之車輛行照、駕駛員駕照影本、車輛投保各項保險之保單影本，送達本校以便檢驗。
- 7.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任意更換車輛及駕駛員。若行程中車輛故障，應於3小時內立即調派同等級車輛支援，繼續原排定行程。因而產生之損失或費用，由得標廠商負責。
- 8.每天至少提供車上乘客每人1瓶礦泉水。
- 9.車上乘客每人應配置一個座位。
- 10.行程中，除為安全考量外，停靠休息站次數以兩次為限，並不得在遊覽車上販賣任何商品及停留販賣場所。
- 11.除發生不可抗拒之事，不得任意變更行程，中途若需停車或更改行車路線應經本校隨隊人員或參與學校領隊同意。
- 12.各梯次活動所需車輛數，請參閱各校參與人數規劃車輛；活動行程中，車輛及駕駛須接受本校或各梯次學校調度。

(三) 船舶：

- 1.所需搭乘之船舶，均應包來回船票、船上膳食、碼頭接駁費用。
- 2.搭船所須查驗之證件及相關注意事項，須於活動前協調船舶所屬公司，並於活動前三日送交本校轉知參與人員配合辦理。
- 3.所需搭乘之船舶若有延誤，廠商須負責提供參與活動人員因延誤所需之食宿及交通問題。

(四) 保險：

全體參加師生由得標廠商投保最少每人意外200萬元、醫療險10萬元、旅遊延誤險每人每天1,000元之履約責任險；及新台幣200萬元以上車輛乘客險（車輛需有第三責任險，如發生事故，均由得標廠商及車輛公司負全責）。

六、履約保證金：得標之廠商，應於簽約之同時，繳交新台幣3萬元整之台支本票，作為履約保證金。

七、付款方式：

分二階段付款，第一階段於簽約後 15 日內撥付得標金額 70%，作為承商支付船務費用等頭期款，第二階段於全案活動結束後，由承商依規定完成彙整結案，送本校驗收合格後付款。

八、罰則

得標廠商未依基本規定需求及提報之企劃書內容(含附件--活動規劃說明一覽表)執行者，依情節輕重，處以總價款 5~20%之違約金，前述違約金額認定，由本校召開校內檢討會議議決之，並依本校行政作業程序簽核後，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不足則由得標金中扣除。

九、其他

- (一) 承商須於各梯次活動全程至少指派 1 人隨行，配合海上、陸上之交通、膳食、住宿安排與協調。
- (二) 得標廠商於全部活動結束二週內，檢附成果報告暨活動光碟各二片，併支用憑證彙整送交本校。
- (三) 如遇天災、颱風、地震、交通中斷（含船期更改）及其它不可抗拒之情事，致使活動不克如期出發時，另行協商辦理順延，不另支付任何費用。若旅遊途中，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履行所訂旅遊各項服務時，則得經雙方協調同意變更行程及服務項目，其費用增、減得按實際費用多退少補。
- (四) 每梯次活動完成，需檢附當梯次之人數清冊、保險單正本及其他相關規定文件至本校審查。
- (五) 本標案總價款係依計畫員額計算，如各梯次執行員額未達計劃員額時(於合理作業期程之前通知)，因而節省之費用應核實退還本校。

十、本案履約期間：得標後至 113年 7 月 30 日止。

十一、本案採評選方式辦理-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得標，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如附件一。

- (一) 檢送投標文件時，請同時檢附企劃書（含附件二，各梯次活動規劃說明一覽表）一式 10 份。
- (二) 開標時請投標廠商派員蒞校簡報，未出席簡報及現場答詢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附件一

本招標案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

項次	評選項目	配比	廠商(1)	廠商(2)	廠商(3)	評分參考要項
1	服務建議企劃書內容	40%				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工作進度安排、具備特色之行程等。
2	廠商之實績經歷等營運狀況	10%				實績證明、履約能力等，是否承做過本活動性質之經驗。
3	住宿/膳食/交通之安排	30%				旅館等級設備/餐食安排/車輛種類及車齡、隨車服務人員等。
4	駕駛室及機艙見習之安排與規劃	10%				台馬之星駕駛室及機艙見習之安排。
5	保險額度	5%				內容及特色
6	簡報與答詢	5%				對服務內容之了解程度、主要問題認知、建議事項等之答詢。
7	總分					
8	序位					

(1)由各評選委員依各投標廠商所得分數換算成序位，即得分最高者為序位第一，次高者為序位第二，餘類推。

(2)若兩家以上廠商總序位相同時，以所佔權重最大之評分項目來進行單項評比積分；若該積分仍相同，則以得到序位第一最多者來進行評比；**若序位仍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

(3)委員評分若低於 70 分及高於 90 分時，評選委員應敘明理由。

委員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評選委員

附件二

各梯次活動規劃說明一覽表（投標文件暨企劃書，應同時檢附本表）

項次	項目	活動需求	規劃內容說明	經費分析	備註
1	人數	學生80人，帶隊老師4人與工作人員2人			
2	活動天數	3 天 2 夜			
3	海上交通安排 (台華輪)	學生及帶隊老師86人，新臺馬輪 基隆-馬祖往返			請註明可 安排駕駛 室及機艙 見習
4	路上交通 及行程安排	師生86人，台北-馬 祖往返 (含馬祖高中參訪)			請註明車 輛及行程 安排
5	住宿安排	師生86人，住宿 2晚 之安排			請註明飯店名稱及 等級
6	餐食安排	師生100人，3 天餐 食之安排			請註明餐廳名稱及 等級
7	保險	師生 86人保險 規劃			
	總說明				
	經費支出小計				